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属于未明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询价小组认定投标无效，符合询价文件要求。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另查明，针对赤峰市体育局 2025 年全民健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我局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赤财购函〔2026〕73 号），决定本项目“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处理决定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之规定，经研究决定：成交结果无效，责令赤峰市体育局 2025 年全民健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5CG064HW）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赤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